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 
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 10611661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(第二階段)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，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玖、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」規定逐項查核，並請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將提案應備文件(乙式 20 份，並附光碟電子檔乙份)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補件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，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，並加以排序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、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室、內政部主任秘書室、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